



不信的門徒與信任人的主

經文：可16章

引言：

簡述本章所載耶穌基督復活的事實，以及所啟示的真理。

一．三種報告主復活的見證者

1. 天使向婦女們報告(16:1-8)。
2. 婦女和在以馬忤斯路上的門徒，向門徒報告(16:9-13)。
3. 主耶穌向十一個門徒報告(16:14)。

二．三種聽復活信息的人

1. 婦女們(16:1-8)。她們以前雖已聽過主耶穌預言祂將要復活的信息，但沒有相信；這次天使報告後，她們信了，但是害怕。
2. 跟隨耶穌的人，門徒(16:9-13)。他們聽到那些已看見耶穌復活的人的見證，但仍然不信：“卻是不信”(16:11)，“也是不信”(16:13)。
3. 十一門徒。主親自責備他們的不信，不信別人所作關於祂已復活的見證。

三．主對門徒們的信任(16:15-18)

1. 相信他們能作復活的見證(16:15)。
2. 相信他們有工作的果效(16:16-18)。
3. 賜給他們信心和權柄(16:16-18)。
 - a. 見證的信心。
 - b. 工作的信心。
 - c. 生活得勝的信心。
 - d. 勝過魔鬼的信心。

四．門徒所作信心的工作(16:19-20)

1. 不再憑眼見耶穌。祂已升天去了。
2. 要靠聖靈的能力，因為主已差聖靈降臨。
3. 憑信心到處傳道。
4. 憑信心與主同工。
5. 憑信心看見果效。有神蹟—人悔改的神蹟，證實所傳的道。

結論：

我們雖然許多時不信主的話，不信主的能力；但主是信實的，使我們這些小信的人，能為主所信任，作祂的工作。主這樣信任我們，我們不可叫祂失望，當全心全意相信祂，努力去完成主所託付之工。🐟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